

合肥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与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主体	要 求	备 注
1	递交入党申请书	申请人	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写这部分时应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 (2) 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 (3) 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4) 个人的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	
2	与申请人谈话	党支部	(1) 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 要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并在一个月内派支部委员会成员或教工正式党员同其谈话, 了解基本情况。 (2) 新入学学生递交入党申请书较多时, 谈话可在三个月内完成。	人 数 较 多 时 可 采 取 集 体 谈 话、 分 组 谈 话 等 方 式
3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党支部	(1) 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 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 经党总支审核, 报学校党委备案。 (2) 采取群团组织推荐的, 需填写《群团推优登记表》 (3) 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统一向学校党委备案, 备案时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表》(电子和纸质)	入 党 积 极 分 子 名 单 每 学 期 集 中 备 案 一 次, 报 组 织

				部。
4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	党支部	<p>(1) 党支部指派对入党积极分子比较了解的1-2名正式党员做其培养联系人，进行帮助和具体指导；</p> <p>(2) 党支部应经常听取入党积极分子的汇报，每半年通过培养人、其他党员或群众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针对其思想和工作实际，提出具体要求和努力方向，鼓励发扬成绩，改正缺点；</p> <p>(3) 入党积极分子每半年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要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的真实思想情况。应根据自己在不同时期的思想认识状况，集中新体会和认识深刻的一、二个方面的问题谈深谈透。要实事求是，对自己做一分为二的评价，不但要肯定自己的进步，而且要找准存在的不足，敢于向党组织暴露缺点和问题；</p> <p>(4) 党支部和培养联系人要将考察的主要情况和内容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登记表》。</p>	
5	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	党支部党总支	<p>(1) 党总支、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开展教育。</p> <p>(2) 各党总支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校党校或二级学院党校集中培训。集中培训不合格者，不能作为发展对象。</p>	党校每年举办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6	召开座谈会	党支部	<p>(1) 召开座谈会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p> <p>(2) 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征求意见座谈会参会人员应本着知情的原则，一般为：团组织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以及同班、同级或同专业学生代表等。也可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征求意见。</p> <p>(3) 要将谈话情况填入《xx同志列为发展对象座谈会记录》</p>	
7	确定发展对象	党支部党总支	<p>(1)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符合学校规定的发展对象调剂和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党总支审核通过，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p> <p>(2) 需报《总支（直属党支部）发展对象情况备案登记表》（纸质和电子）</p>	
8	确定入党介绍人	党支部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9	政治审查	党支部 党总支	<p>(1) 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p> <p>(2) 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p> <p>(3)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p> <p>(4)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p> <p>(5) 政治审查工作一般由党支部负责进行，函调或外调时可由党总支或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p>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发展对象，还要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10	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组织部	<p>(1) 党总支或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集中培训工作通常在学校党校或二级学院分党校进行。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p> <p>(2) 培训考核合格的，可填写《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存档或发《培训合格证书》。</p> <p>(3) 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p>	校党校和分党校每学期举办一期发展对象培训班
11	发展对象公示	党支部	<p>(1) 党支部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五个工作日。</p> <p>(2) 并将公示情况填入《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p>	
12	发展对象审查和材料预审	党总支 组织部	<p>(1) 党支部、党总支要依次对发展对象情况进行审查，并将送发展对象材料报学校党委预审。</p> <p>(2) 预审材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入党申请书 ②群团推优登记表 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登记表 ④党员群众座谈会记录 ⑤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的函调材料 ⑥综合性政审材料 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⑧思想汇报 ⑨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 ⑩发展对象预审表 <p>(3) 预审时，党总支还需报《发展对象情况预审登记表》</p>	

			(纸质和电子)	
13	发放《入党志愿书》	组织部	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14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党支部	(1)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认真逐项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志愿书》凡涉及个人的内容都必须填写，不得空白。入党志愿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入党的态度；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目的；本人的优缺点；入党的决心。 (2)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15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	党支部	支部党员大会程序： (1)由支部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的主要议题和程序； (2)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及应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3)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情况和对其培养教育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一般应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表现；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审查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党内外群众对发展对象的表现情况及其是否具备预备党员条件的评价和意见；对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的情况；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 (5)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未到会党员的书面意见可由支委在大会上宣读。 (6)发展对象对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对讨论中党员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7)与会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发展对象不必回避)，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	(1)发展对象来个月内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2)可结合实际探

			<p>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p> <p>(8)支部大会作出决议(内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要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由支部书记签名。</p>	索 和 创 新 支 部 大 会 形 式
16	上级党组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p>(1)党委指派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p> <p>(2)谈话内容填入《入党志愿书》： 什么时间受党组织指派同某申请人谈话，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员义务、权利的情况，觉悟程度，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并向其提出要求和希望，谈话人意见。</p>	
17	党总支审查	党总支	党总支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审查意见须填入《入党志愿书》。	总支在二周内审查
18	报党委审批	党总支组织部	<p>(1)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入党志愿书》和预审材料、《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票决情况等材料一同报党委组织部。</p> <p>(2)校党委对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p> <p>(3)需报《接收预备党员情况登记表》(纸质和电子)</p>	
19	下发预备党员通知	组织部	党委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20	入党宣誓	党总支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宣誓一般由党支部或党总支组织进行，也可以由学校党委集中组织实施。	

21	预备期考察	党支部介绍人	<p>党支部要对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p> <p>(1) 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p> <p>(2) 预备党员至少每半年要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情况。党支部至少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p> <p>(3) 考察情况需填写《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p>	
22	递交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	<p>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半个月前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内容一般包括：</p> <p>(1) 自己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及预备期满的时间（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要写明到什么时间延长期满以及延长预备期的原因），并向党组织请求转为中共正式党员；</p> <p>(2) 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应写得全面、具体、详细；</p> <p>(3) 今后的努力方向；应针对自己的缺点来写，最好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p> <p>(4) 如果还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在入党时没有向党组织讲明的，或在预备期发生了什么应该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也应写清楚。</p> <p>(5) 应向党组织表明愿意接受长期考验的态度。</p>	
23	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	党支部	党支部征求党员和意见，主要了解预备期间表现，对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有什么意见。	
24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	党支部	转正前应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党支部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不影响转正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并将公示情况填入《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25	支部大会讨论转正	党支部	<p>(1) 支部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p> <p>(2)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会议形式、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p> <p>(3) 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由支部书记签名。</p>	<p>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p>

26	党总支审查	党总支	党总支对支部大会通过转正决议进行审查，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审查意见须填入《入党志愿书》。	党总支应在二周内审查
27	报党委审批	党总支组织部	(1) 校党委对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在三个月内审批。 (2) 上报时需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预备党员转正情况登记表》（纸质和电子）	
28	下发预备党员转正通知	组织部	党委将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党龄，并书面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宣布。	
29	入党材料归入个人档案	党支部组织部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按规范要求装入本人档案